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二十八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說明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進財

林慕娟

盧素華

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

吳志成*

袁國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由於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接近全數動用，董事會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內容乃有關授出讓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撤銷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並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20%股份數量為63,322,320股。此外，待另行批准普通決議案(3)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2)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普通決議案(1)所述之20%一般授權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便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0頁。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二十八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授出購回股份之授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66,116.00港元，包括316,611,6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再發行股份及再購回股份，則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1,661,16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進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因而令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文件刊印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月	0.063	0.046
十一月	0.060	0.055
十二月	0.060	0.05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60	0.040
二月	0.060	0.045
三月	0.058	0.040
四月	0.050	0.025
五月	0.046	0.042
六月	0.057	0.030
七月	0.045	0.028
八月	0.052	0.025
九月	0.063	0.026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在根據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根據倘獲股東批准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承諾於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被強制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進財透過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作為一個單位信託（其單位由以陳進財之家族成員，包括林慕娟（彼亦是本公司之董事），為受益人成立之全權信託持有）以實益方式持有110,377,5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6%。根據該股權及倘董事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全部權力，則陳進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而該項股權增加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於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時將極為審慎，而倘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導致陳進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則董事將不會計劃行使有關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第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此決議案生效日期前行使該授權之任何結果)；
- (b) 在下文1(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1(b)段之批准不屬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依據上文1(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上文1(b)段授出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此決議案生效日期前行使該授權之任何結果)；
- (b) 在下文2(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上文2(b)段之批准不屬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
- (d) 董事會依據上文2(b)段所載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2(b)段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3) 「**動議**在通過載有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董事依據及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國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並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二十八樓，方為有效。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表決時出席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須視作已被撤銷。